案情描述：

2005年，张某等二百余名职工与原某乡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签署“买断协议”，统一以“买断工龄”的方式进行身份置换，并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“关于某乡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股份制改革的方案”。根据方案，原某乡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成为某木业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本为1828.7万元，原企业职工以“买断工龄”补偿费按1000元每股的价格入股某木业有限公司。同年，某木业有限公司按照个人实缴股份额向张某等二百余名职工发放“股权证”，“股权证”载明股权证书编号、每股股值、股东姓名、发证时间及公司公章等信息。

2015年，张某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后发现，经工商登记的股东仅有李某等公司管理人员7人，遂向法院起诉。张某向法院请求依法确认其具有某木业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，并确认其持股份额为“股权证”所载。某木业有限公司辩称张某仅为该公司的实际出资人，与工商登记所载7人股东代表形成代持股关系，不具有股东资格。

问题：

股份制改革企业向职工发放“股权证”，但在工商登记中未予登记，职工与工商登记的股东之间能否形成代持股关系？法院能否确认职工的股东资格？